

四川文轩职业学院文件

川文职院〔2015〕15号

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关于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各系、处（室、委）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将2015年清明节放假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调休时间

1. 2015年4月4日放假，4月6日（星期一）补休，共三天。其中4月4日（星期六）为公休，4月5日（星期日，农历清明当日）为法定节假日，4月6日（星期一）补休，4月7日（星期二）照常上课。

2. 2015年4月3日下午1:30上课，3:00放学。4月6日晚7时，学生返校上晚自习。

二、节假日期间工作安排

1. 放假前，各部门须认真对本部门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，组织他们学习有关安全知识。师生离校应遵守交通规则和社会公共秩序。严禁搭乘非法营运车辆，严禁做有损学院声誉的事。

2. 安排好假期值班人员，并于2015年4月3日前将名单(报党政办公室。值班人员须按时到岗，作好值班记录，并按时签到。带班领导要保持通讯畅通，按学院节假日值班制度执行。

3. 学生处要切实加强学生宿舍管理，严禁异性逗留宿舍，严禁留宿外来人员。

4. 师生离校时，个人贵重物品必须自行保管，并关好门窗和水电。师生必须按时返校，并确保返校途中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四川文轩职业学院

2015年4月1日

抄 送：四川文轩职业学院董事会。

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5年4月1日印发